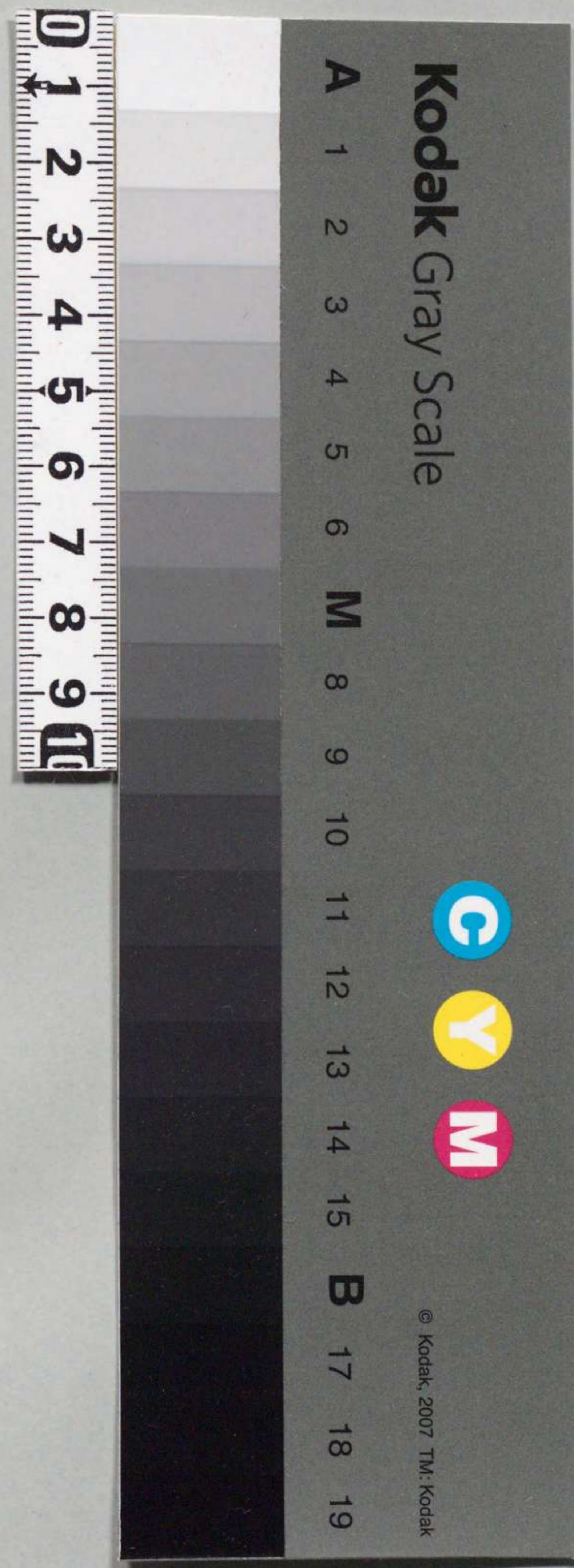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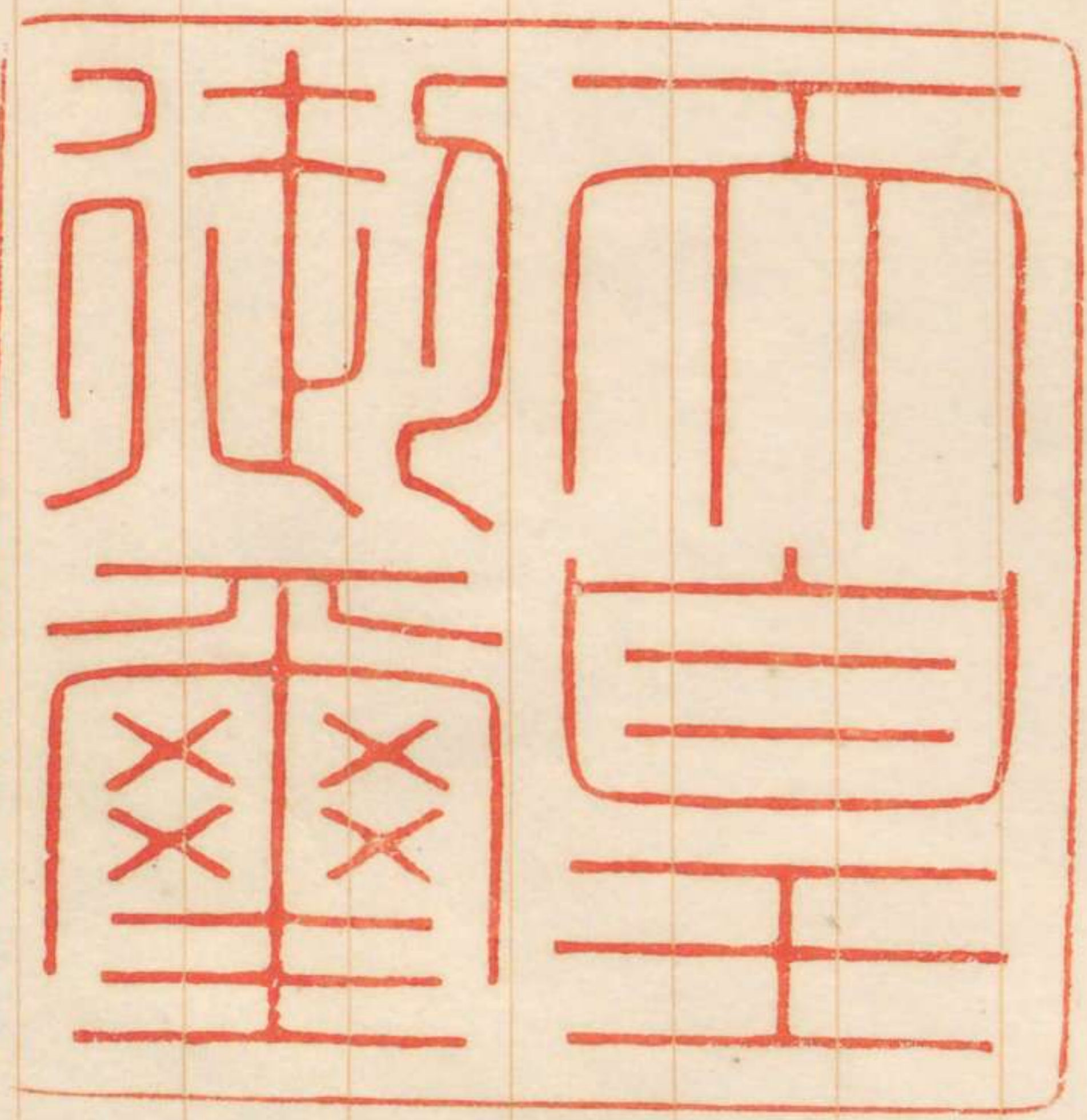
法律第五号

10
0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新聞紙條例
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ム

睦仁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法律第五號

新聞紙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年齢満二十年

住スル者ニア

印刷人トナル

附則

此ノ法律ノ施行

定ム

改正ス
如ク改ム

上ニシテ帝國內ニ居

サレハ發行人編輯人

トヲ得ス

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法律第五號

新聞紙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年齢滿二十年以上ニシテ帝國內ニ居
住スル者ニアラサレハ發行人編輯人
印刷人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附則

此ノ法律ノ施行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
定ム

内閣
附則

内

降